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未督促台北生技園區 BOT 廠商依約於產業空間提供足夠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及調查進駐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依約辦理，並滿足進駐廠商使用需求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依約由 BOT 廠商興建及營運台北生技園區，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產發局未督促 BOT 廠商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產業空間提供 60% 以上面積之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且 BOT 廠商延宕辦理進駐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經函請研謀改善，產發局已督導 BOT 廠商依約辦理，滿足進駐廠商使用需求。

審計處指出，產發局為促進臺北市生技產業聚落效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於 107 年間與 BOT 廠商簽訂投資契約，特許期間 50 年，由 BOT 廠商興建「台北生技園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正式啟用營運，營運範圍主要為育成中心與產業空間(含辦公室、研發實驗室、小型試量產工廠)之主體事業及經產發局同意之附屬事業，該園區並串連中央研究院基礎研究、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藥臨床前試驗暨轉譯醫學研發能量。

然而，審計處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生技廠商進駐園區已 1 年餘，產發局迄未督促 BOT 廠商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產業空間提供 60% 以上面積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及 BOT 廠商延宕辦理進駐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審計處遂於 114 年 1 月函請產發局研謀妥處，以減少履約爭議風險，並滿足進駐廠商技術支援服務需求。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產發局後續督導改善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產業空間計 45 戶，其中 41 戶已完成裝修，裝修後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占產業空間總樓地板面積達 73.23%，已符合投資契約；另 BOT 廠商辦理實驗設施需求調查後，已投入逾 8,000 萬元採購建置共用儀器設備，並轉介進駐生技廠商使用周邊機構服務資源，滿足使用需求。



台北生技園區
(擷取自臺北市政府網頁)